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: 林逸瑋 聯絡電話: 23272819

電子郵件: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僑生聯字第1110502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i僑卡申請說明及撥款清冊各乙份 附件一

主旨:有關本會111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,請查 照辦理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要點如下:
 - (一)大二或專四以上在學僑生,憑110學年度學行成績,學 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(80 分)以上,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獎學金金額:
 - 1、傑出僑生獎學金:為鼓勵傑出僑生卓越表現,特頒發傑出僑生獎學金,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2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: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 狀乙紙。
 - (三)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 - (四)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 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,符合上述資格者,均得申 請。
 - (五)111年度已獲領旨揭獎學金者,明(112)年不得以110學 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辦理流程及規定如下:
 - (一)申請學生應於111年10月7日前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 (網址: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),線上填寫、列 印申請表後,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0學年度 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第1頁 共2頁



- 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,凡 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,均不得請領。
- 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,剔除不符資格之 申請者,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本會。

(四)審核方式:

- 1、傑出僑生獎學金: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及建議核 獎序次、學業成績進行評比,擇優給獎;獲獎學生應 提供5分鐘影片或撰寫500字介紹在臺灣學習心得,提 供本會業務運用並刊登於僑務電子報,以鼓勵更多華 裔子弟來臺升學。
- 2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: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 例分配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獲獎名額,並依建議核獎 序次,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;已獲傑出僑生獎學 金者不重複給獎。

三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:

- (一)周知貴校僑生同學提出申請,嗣於本會「對外獎學金申 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: 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 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- (二)於111年10月21日前,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 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(如附件)函送本 會,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,不 需另送本會。
- 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,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 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,俾利彙辦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:電子公文 交換章